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19-063

债券代码：122019

债券简称：09 中交 G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09 中交 G2”**  
**2019 年付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信息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20 日**

**付息兑付日：2019 年 8 月 21 日**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8 月 21 日**

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发行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二“09 中交 G2”将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09 中交 G2，122019。

（三）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09 中交 G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9 亿元，

期限为 10 年期。

(五)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本期债券“09 中交 G2”票面年利率 5.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七)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09 中交 G2”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八) 付息日：2010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为“09 中交 G2”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 兑付日：2019 年 8 月 21 日为“09 中交 G2”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十一)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十二)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为“09 中交 G2”本年度的计息期限，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 付息兑付日：2019 年 8 月 21 日为“09 中交 G2”的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20 日为“09 中交 G2”的债权登记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 停牌日：2019 年 8 月 21 日。

(五) 摘牌日：2019 年 8 月 21 日。

###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方案

按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09 中交 G2”的票面利率为 5.20%，每手“09 中交 G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2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1.60 元）及本金 1000 元。QFII 投资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 52 元及本金 1000 元。

###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 中交 G2”持有人。

### 五、付息兑付办法

（一）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及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及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及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及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各相关机构

- （一） 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联系人：江峰

联系电话：010—82016796

传真：010—82016794

邮政编码：100088

(二)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郑晨骏

联系电话：010-66229278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021-38874800-8251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8 日